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3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审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 的潜在供应商, 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 登录之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4-3

2、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250000元 最高限价: 2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4-0150-01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一标段	30万	30万
2	QXCG-2024-0150-02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二标段	30万	30万
3	QXCG-2024-0150-03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三标段	30万	30万
4	QXCG-2024-0150-04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四标段	30万	30万
5	QXCG-2024-0150-05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五标段	30万	30万
6	QXCG-2024-0150-06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六标段	30万	30万

7	QXCG-2024-0150-07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七标段	45万	45万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需求：该项目涉及我县7个乡镇，15万亩小麦，采购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最高限价为15元/亩。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日历天（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7个标段；

包1：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北阳镇，作业面积20000亩。
包2：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北阳镇，作业面积20000亩。
包3：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西岗镇，作业面积20000亩。
包4：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西岗镇，作业面积20000亩。
包5：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庙口镇，作业面积20000亩。
包6：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高村镇，面积20000亩。
包7：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作业地点朝歌街道办事处、卫都街道办事处、桥盟街道办事处，作业面积30000亩。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标段均适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

3.2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括小麦;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

3.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3 月 21 日至2024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 4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

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申女士

电 话：13673319752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660392319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660392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申女士 电 话：13673319752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660392319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病虫害防控)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鹤壁市淇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括小麦；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_4_月_11_日_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一__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 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共3人。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共五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每标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 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 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均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3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1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11.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采购控制价： 一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300000元 二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300000元 三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300000元 四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300000元 五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300000元 六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300000元 七标段最高限定单价：15元/亩；最高限定总价：45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1.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 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1.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6	其他重要约定	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3.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鹤壁市境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 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1.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评审；
- (5) 评标办法；

(6) 合同范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如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人。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能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办法

(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评审”。

(2)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8.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8.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8.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

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本次采购成交公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7.2.2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与采购人协商对损失予以赔偿。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与成交人协商对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要求、监督、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质疑

10.1.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0.2.4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10.2.5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10.2.6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10.2.7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10.2.8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10.2.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10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10.2.11.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0.2.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0.2.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赵丽

联系方式：16603923199

10.2.1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 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该项目涉及我县7个乡镇，15万亩小麦，采购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病虫害防控服务（含药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15元/亩。

2. **服务期限：**20日历天（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的时间）

3. **采购清单**

种类	药品名称	用量
杀虫剂 (任选一种)	8%高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	30克/亩
	18%阿维菌素·吡蚜酮悬浮剂	20克/亩
杀菌剂 (任选一种)	25%己唑醇悬浮剂	20克/亩
	40%戊唑·咪鲜胺悬乳剂	40克/亩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克/亩
植物调节剂 (任选一种)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克/亩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	10克/亩

注：以上药品供应商自行选择组合但投标时须注明单剂亩使用剂量符合相关农药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治效果，为确保农药使用规划和安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只允许出现正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推荐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即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登记作物须包含小麦;提供农药三证的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标书。

3. **采购服务要求：**

注：作业后由飞防企业和相关单位提供作业轨迹、作业面积图及亩喷药液量等监测数据文本等相关材料。

4.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4.1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设备（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2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驾驶证书；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括小麦；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1.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限定单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20分 技术标：50分 投标报价：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 标 报 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2.2.2 (2)	技 术 部 分 (50 分)	项目理解 (10分)	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程度： 1. 对工作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的得10分； 2. 对工作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的得5分 3. 对工作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的得2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验收 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验收方案： 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较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 1.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的，得 10 分； 2. 制定较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能预见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有明确得组织机构的，得 5 分； 3. 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没有设立具体组织机构和落实人员的，得 2 分； 4.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 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 1. 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内容合理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提供定期回访及服务跟踪：安排专人对服务区域进行定期回访，了解药品使用效果，项目实施后期服务情况等，收集产品及服务的建议。 1. 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内容合理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分； 3.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拟投入无人机 设备及人员 配置 (10分)	投标人投入不低于 5 架（载重量 10 升及以上）无人机、操作员证不低于 5 人得基础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架+1操作员）得 1 分，最多加 5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无人机租赁合同或无人机购置发票(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提供操作员的劳动合同、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相关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无效响应文件

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合 同 期 限: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合同双方同意对_____项目技术服务事宜,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技术服务目标: _____

3. 技术服务内容: 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_____

4.2 履行地点: _____

4.3 履行方式: 全面履行合同双方约定的事项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_____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 _____

6.2 验收方式: _____

7.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7.1 服务费用: _____

7.2 支付时间、方式: _____

8. 乙方义务:

8.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 解决技术问题, 保证服务质量;

8.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 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8.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 有义务保密;

8.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8.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8.6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因此造成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8 _____。

9. 甲方义务:

9.1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 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9.2 _____。

10.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甲方

10.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每迟延一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__ % 的违约金。

10.1.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_____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10.1.3 _____。

10.2乙方

10.2.1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2乙方将技术服务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服务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3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11.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_____等技术服务成果。

11.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_____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2.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甲方：

保密内容： _____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保密期限： _____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保密内容: _____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保密期限: _____

泄密责任: _____

13. 通知

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传递。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3.1 _____

13.2 _____

13.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5.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17. 合同的效力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服务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共有_____个附件，附件名称：_____。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服务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址：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 八、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单价_____（元/亩），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货物的质量。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交付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 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9、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其他声明：_____。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单价	(元/亩)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亩数	投标单价（元/亩）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 1、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种类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每亩使用量	投标文件 每亩使用量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1	杀虫剂						
...	...						
2	杀菌剂						
...	...						
3	植物调节剂						
...	...						

填表说明：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只允许出现正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提供操作员的劳动合同、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八、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新 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提供无人机租赁合同或无人机购置发票(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十、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存在用不正当的手段 谋取成交；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文件；

3. 如若我公司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